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辦理老人自費養護業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331 號函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007000 號函

102 年 6 月 11 日家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23691 號函

- 一、計畫宗旨：為擴展多元服務，加強關懷澎湖地區老人福利，使乏人照顧者獲得更妥善之照護，特訂定本計畫。
- 二、收容名額：12 名，視實際住房情形增減之。
- 三、收容對象及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60 歲，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無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
 -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予收容：
 1.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收容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者。
 2. 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
- 四、申請入住程序：
 - (一) 申請自費養護入住者，應填具入家申請表，檢附契約書（審閱及覓妥保證人；單身榮民契約書之保證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派員擔任）、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至少包含胸部 X 光檢查、愛滋病（HIV）、梅毒檢查（VDRL）、B 型肝炎表面抗原、糞便檢查【桿菌性痢疾及阿米巴痢疾】、生化檢查、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等）、戶口謄本、健保卡影本、一吋照片 1 張，向本家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經本家書面審核、實地訪查結果符合收容條件者，通知申請人簽訂合約。
 - (三)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與機構訂定契約，繳交保證金，並經當地地方法院辦理公證手續後，於 30 日內辦理進住，逾期視為放棄。
- 五、費用繳納及退費基準：
 - (一) 收費基準：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1,000 元；含膳食費新臺幣 3,600 元、照顧費新臺幣 1 萬 1,000 元（含服務費、設備費、活動費）、住宿費新臺幣 6,400 元等，但不含生活費、病患送醫費用、醫療費用、衛材費、住院看護費及身體清潔所需之紙尿布（褲）費用等；保證金新臺幣 4 萬 2,000 元。
 - (二) 費用繳納：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之日數支付每日新臺幣 700 元，並於嗣後每月 5 日前按月繳納。
 - (三) 退費：
 1. 因病住院或依規定請假外出達 2 日以上者，得依實際未開伙日數辦理停伙退還每日新臺幣 120 元膳食費，其他費用仍須繳納。
 2. 因病就醫達每月住院日數合計達七日以上（含七日）者，經檢附住院證明之文件，得按實際住院日請求無息退還每日新臺幣 370 元養護照顧費。
 3. 受照顧者床位不因請假外宿或住院，而提供其他受照顧者使用，故住宿費用不予退還。
 4. 離家者，膳食費、照顧費、住宿費以當月居住日數按日扣除新臺幣 700 元後，無息退還餘額。

5. 保證金於契約終止時，憑本家所開之收據無息退還，保證金遭本家扣除者不在此限。

(四) 收費基準於行政院主計處所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自原收費標準訂定日起上漲或下跌超過百分之五時，始得依上漲或下跌標準調整收費。如有調整收費標準之決定時，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乙方，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六、經費運用：自費養護老人所繳交之費用全數繳交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入住後本家應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由本家社會福利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七、服務內容：

(一) 生活照顧服務：膳食、居住環境整理、個人身體照顧、書信及親友聯繫、被服洗滌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等。

(二) 醫療保健服務：

1. 測量血壓、體溫、脈搏等日常護理工作。

2. 與特約醫院合作，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3. 提供營養諮詢、藥物諮詢、老人衛教及醫療衛生保健之指導。

4. 對急、重病者護送鄰近之醫院治療。

5. 視老人實際需求提供復健服務。

(三) 諮詢輔導：提供生活輔導、心理諮商及有關社會福利諮詢等服務。

(四) 休閒活動：

1 書報、雜誌、電視、音樂、卡拉 ok 等。

2 慶生會、懇親會、各類文康活動。

3 戶外活動。

4 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八、人力配置：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之人員配置規定，由本家編制人員或增至外包人力擔任。

九、新入住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十、自費養護老人所有權利、義務、收費、終止收容、亡故處理等事項，依簽訂契約內容為主。